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关于落实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老生及专升本新生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正式上课，新生定于 10 月 9 日（第 5 周周四）正式上课，2026 年 1 月 17 日放假，共计 19 周。为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开课计划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系统中制定下学期所需开设课程，包括课堂教学课程（含理论课和实验课）和集中实践环节。核对开设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和开课单位等信息无误后打印下学期开课计划，经院领导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分别报教学运行科（一办 128 室胡老师）和实践教学科（一办 207 室黄老师）。

二、落实教学任务

各教学单位要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理论、实践等各类教学任务，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注意校区间教师资

源的合理调配。根据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填报课堂教学课程（含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任务，大学英语和大学体育课程需在 6 月 28 日前落实教学任务并排入教务系统，其他课程教学任务在 7 月 7 日之前录入系统。如在学期中需停课开展集中实践环节的需填报《XX 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停课明细表》（见附件），并报送教务处审核并于 6 月 28 日前交教学运行科，电子版同步报送。

四、其他要求

（一）教师安排

1. **主讲教师合格率 100%**。所有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是由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新进教师第一年承担的理论课每学期不超过 1 门。

2. **教授、副教授授课率 100%**。严格贯彻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原则，所有在职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理论教学任务，以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基本要求

1. 教学计划及任务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安排，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总课时、周课时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总课时、周课时应保持一致。

2. 所有课程（含实习实训）均必须进课表，根据总学时数均匀安排周学时，起始周次及结束周次须在 1-17 周之间；超过 9 周的课程原则上从第 1 周开始排课，不允许起始周次随意从中间周次开始。班级课表原则上周课时控制在 26 课时以内；同一班

级一天上课不得超过 8 课时；教师理论课上课一天不得超过 6 课时；同一教学班同一理论课一天内不得超过 2 课时且不得连续两天安排。

3. 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需明确指导老师、时间和地点；公共大学英语、公共体育课、公共数学课程与实习、实训有冲突的，相关排课不受影响,其余课程由学院进行空周。集中实习带队教师在带队实习周内，不得安排其他课程。公共思政类课程无需进行空周，任课教师可将实习周的课程通过教务系统申请调至非周末其他时间上课。

（三）合班要求

原则上，40 人以下班级合班上课，合班人数不超过 120 人；公共类课程（思政、数学、计算机、大学物理、应用文写作等）应遵循同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合班的原则，严禁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合班。实践环节时间不一致的班级不允许合班。

（四）排课时段

1. 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周一下午不排课。纳入工作量计算范畴的线上教学课程（不含线上线下混合式）应在课表中体现时间安排。两名或以上教师合上的课程应在课表体现每位教师上课的具体周次。

2. 周四下午、周六周日原则上不排课，特殊情况下可安排实践教学，需学院申请。周一至周日晚上原则上不排课；公共思政课、公共数学课、公共英语课、公共物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律不能排晚上。

（五）优先排课

在遵循基本原则、符合基本教学规律的前提下，教师可申请优先排课，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开课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后将《优先排课汇总表》于7月1日前交教务处审批。优先排课条件如下：

1. 在读博士毕业季，需完整时间做论文或实验的；
2. 怀孕期间的女教师、小孩未满3岁女教师。

教务处将在7月3日至4日开放优先排课权限。

（六）教学场地要求

1. 严禁重复使用教学场地，以确保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
2. 各教学单位应合理使用教学场地，务必安排与教学班人数相匹配的教室。公共课教学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生重（补）修需求，安排相对较大容量教室。分单双周上课的课程，应确保单双周教室的合理搭配，避免教学资源浪费。
3. 为既有理论学时又有实验（实践）学时的课程安排教学场地时，须精确安排理论学时和实验（实践）学时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4. 本学期原中职教室：2教201至205，2教302至306，2教308共11间教室转为普通排课教室，可用于各学院排课和排考。

附件： XX 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停课明细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